

有關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及「免費全球個人意外保障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

茲通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已修訂以下「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及「免費全球個人意外保障條款及細則」*。除特別註明外，其他服務收費項目、條款及細則維持不變。

*「免費全球個人意外保障條款及細則」之修訂只適用於中銀 Private Card/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中銀 Visa Infinite 商務卡/南商 Visa Infinite 卡/集友 Visa Infinite 卡/大豐 Visa Infinite 卡/大豐私人銀行 Visa Infinite 卡或其他合資格信用卡。

1. 有關「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修訂：

除特別註明外，「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修訂將於您註冊 BoC Pay+時（如適用）或於 1/3/2025 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修訂內容如下：

項目	原內容	修訂後之內容說明
修訂條款第 1 條，包括使用新定義之「積分抵銷簽賬」（此更新只適用於英文版），「商戶電子禮券」更名為「現金券」，並更新「飛行里程計劃」部分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修訂後之條款及細則第 41-49 條。 重新定義「合資格銀行賬戶」並新增「合資格賬戶」一詞，條款修訂至第 2 條。 後續條款的編號亦相應更新	1. 「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下稱「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回贈」兌換計劃、「積 FUN 錢」計劃、「飛行里程計劃」、「積分抵銷簽賬」兌換計劃、「商戶電子禮券」兌換計劃（統稱「禮品」）。除特別註明外，本計劃只適用於印有  標誌並由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智能賬戶及支付賬戶（下稱「合資格銀行賬戶」），惟不適用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中銀香港航空 Visa 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私人客戶卡，或已參與「積分自動兌換現金回贈」計劃之客戶。	1. 「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i) 「積分抵銷簽賬」兌換計劃； (ii) 「現金券」兌換計劃； (iii) 「現金回贈」兌換計劃； (iv) 積 FUN 錢計劃；及 (v) 「飛行里程計劃」及「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 2. 除下列條款及細則特別註明外，本計劃只適用於： (i) 印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標誌（下稱「中銀香港」）並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惟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中銀香港航空 Visa 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私人客戶卡，或已參與「積分自動兌換現金回贈」計劃之客戶（下稱「合資格信用卡」）；或 (ii) 智能賬戶、支付賬戶、Pay+錢包及 Pay+錢包 Lite（下稱「BoC Pay+錢包」）（統稱「合資格銀行賬戶」）。 合資格信用卡及合資格銀行賬戶統稱「合資格賬戶」。
修訂條款第 2 條，說明本計劃不適用於附屬卡客戶，並整合了積分可以/不能合併使用的情況（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3 條）。	2.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透過名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所獲取之積分（統稱「合資格賬戶積分」）均可合併使用。	3. 本計劃不適用於除中銀附屬卡外並未持有其他合資格賬戶的客戶。主卡持有人名下之任何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包括附屬卡）積分可合併使用（包括附屬卡可以合併進行兌換，「中銀恒地會 Visa 卡」除外）。除特別註明外，同一客戶（根據身份文件識別）透過合資格賬戶所獲取之積分（統稱「合資格賬戶積分」）均可合併使用。中銀商務卡積分不可合併用作兌換禮品。
修訂條款第 3 條，解釋積分扣除之處理及使用新定義之「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	3. 除特別註明外，如客戶於兌換禮品時所選定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或銀行賬戶積分不足，系統將自動於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	4. 除特別註明外，如客戶於兌換時所選定的合資格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不足，餘下的所需積分將自動從客戶名下積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資

司」(此更新只適用於英文版)(重新編號為條款第4條)。	或銀行賬戶內扣除餘下所需積分，而該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狀況良好。如賬戶已取消(不論是否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作出之決定)，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取消其兌換禮品的權利。	格賬戶中扣除，而該賬戶在兌換時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如合資格賬戶已停用或終止(不論是否中銀香港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作出之決定)，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取消其兌換禮品的權利。
修訂條款第4條，以加入原於條款第16條有關積分查詢之資料，並因應BoC Pay升級為BoC Pay+而作出適應性修訂(重新編號為條款第5條)	摘錄條款第4條需要修正之部份： 4.而可兌換禮品的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以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內的累積銀行賬戶積分為準。	摘錄條款第5條已修訂之部份： 5.而合資格銀行賬戶的積分結餘可以在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查閱。有關積分之查詢可以透過但不限於BoC Pay+進行。每次交易所賺取之積分或未能即時反映，實際積分交易紀錄及最新積分結餘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修訂條款第9條，將BoC Pay+之交易排除於合資格信用卡交易以外	9.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每次使用合資格信用卡(包括透過BoC Pay及其他手機支付並綁定中銀信用卡)作下列合資格交易： ➢ 零售簽賬[#] ➢ 『現金存戶』 ➢ 網上繳費(只適用於中銀 Visa Infinite卡、中銀銀聯雙幣鑽石卡、中銀 World 萬事達卡、中銀 Visa Signature 卡、中銀白金卡、中銀鈦金卡或中銀商務卡辦理網上繳費[#]) ➢ 「繳費易」服務[#] ➢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如滿HK\$1或以中銀雙幣信用卡簽賬滿RMB¥1均可獲得1信用卡積分(不包括年費、所有手續費、現金透支、結餘轉戶及現金分期)。本計劃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公布的指定交易類別及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於內地進行的物業、汽車、燃油、機票、醫院費用、學費、批發及超市購物相關的交易。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上述交易商戶類別的權利。如「合資格交易」未誌賬或已被誌賬但隨後全部或部份取消、退款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有關交易將不獲任何信用卡積分。 [#]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不適用於繳付「稅務局」、「銀行或信用卡服務」、「證券公司」、「信貸財務」等商戶類別的賬單及「償還保單貸款」的賬單類別。所有賭博交易、於非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購買包	9. 根據以下所註明的要求，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每次使用合資格信用卡(包括透過綁定合資格信用卡的手機支付，但不包括 Alipay、WeChat Pay、PayMe 及 BoC Pay+)成功作下列任何一個合資格信用卡交易，將有資格參與本計劃： (i) 零售簽賬[#] (ii) 『現金存戶』 (iii) 網上繳費[#](只適用於中銀 Visa Infinite 卡、中銀銀聯雙幣鑽石卡、中銀 World 萬事達卡、中銀 Visa Signature 卡、中銀白金卡、中銀鈦金卡或中銀商務卡) (iv) 「繳費易」服務[#] (v)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各均稱為「合資格信用卡交易」) 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或其名下附屬卡簽賬每滿HK\$1或中銀雙幣信用卡簽賬每滿RMB¥1，均可獲得1信用卡積分(不包括向BoC Pay+錢包的充值交易、年費、手續費、現金透支、結餘轉戶及現金分期)。本計劃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指定交易/商戶類別。本計劃不適用於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於內地進行的物業、汽車、燃油、機票、醫院費用、學費、批發及超市購物相關的交易。交易是否被視為合資格信用卡交易由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且卡公司保留不時更改上述交易類別及商戶的權利。 [#]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不適用於繳付「稅務局」、「銀行或信用卡服務」、

	括但不限於產品、服務、存款、貸款及信貸、購買加密貨幣、電匯和匯票、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Alipay、WeChat Pay、PayMe之簽賬及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轉賬將不獲信用卡積分。而有關繳付其他商戶類別的賬單，每位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及其附屬卡賬戶進行的網上「繳費易」繳費、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超市、便利店、食品雜貨店、各類食品店、專門食品零售店及政府部門之信用卡簽賬交易類別，每月結單可獲享之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上限為 10,000 分。有關之交易類別，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不時界定之商戶分類或由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證券公司」、「信貸財務」等商戶類別的賬單及「償還保單貸款」的賬單類別。賭博和投注交易、於非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和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服務、存款、貸款及信貸、購買加密貨幣、電匯和匯票、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Alipay、WeChat Pay、PayMe及 BoC Pay+之簽賬，以及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將不獲任何積分。而每位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及其附屬卡賬戶所進行的網上繳費、「繳費易」繳費、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以及超市、便利店、食品雜貨店、各類食品店及政府部門之零售交易類別，每個結單週期可獲享之積分上限為 10,000 分。有關之交易類別，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不時界定之商戶分類或由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修訂條款第 11 條加入原於條款第 14 條中合資格銀行賬戶的積分保留期限，並提供積分保留期限的說明（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13 條）	摘錄條款第 11 條需修訂之部份： 11. 除特別註明外，中銀 Visa Infinite 卡及中銀銀聯雙幣鑽石卡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3 年，中銀 World 萬事達卡、中銀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銀白金卡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2 年，而其他卡種的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1 年。 14.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1 年，每位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如透過「轉數快」於商戶簽賬及/或作繳費交易，每月可獲享之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之上限為 1,000 分；每位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透過銀聯網絡作簽賬交易，每月可獲享之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則不設上限，有關之交易類別，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界定之商戶或繳費分類全權酌情決定。	13. 除特別註明外，積分的最長保留期限如下：中銀 Visa Infinite 卡及中銀銀聯雙幣鑽石卡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3 年，中銀 World 萬事達卡、中銀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銀白金卡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2 年，而合資格銀行賬戶及其他卡種的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1 年（即從既定年份的 12 月 1 日至次年（「第 2 年」）的 11 月 30 日賺取的積分將於第 2 年的 12 月 31 日到期）。如信用卡持卡人有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有欠款逾期未清或有不良記錄，卡公司有權拒絕兌換任何禮品及/或取消全部已賺取的積分。
修訂條款第 13 條重新定義透過合資格銀行賬戶進行的合資格和合資格的交易（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15 條）	13. 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每次透過 BoC Pay 二維碼支付並綁定作以下合資格交易，每滿 HK\$1 可得 1 銀行賬戶積分： ➢ 商戶簽賬 ➢ 繳費 如「合資格交易」未誌賬或已被誌賬但隨後全部或部份取消、退款或退回，有關交易將可不獲得積分。	15. 根據下文載列的要求，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透過 BoC Pay+成功進行下列任何一種合資格銀行賬戶交易，將有權參加本計劃： (i) 於商戶消費 (ii) 透過「乘車碼」進行交易 (iii) 繳付賬單 （各稱為「合資格銀行賬戶交易」） 所有透過數字人民幣錢包進行的交易、透過「微信付款碼」進行的交易及增值 BoC Pay+錢包的交易均不符合賺

		取積分的資格。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每次透過 BoC Pay+ 支付，每滿 HK\$1 或其等值金額可得 1 積分。如合資格銀行賬戶交易未誌賬或已被誌賬，但隨後全部或部份取消、退款或退回，有關交易將不可獲得積分。
修訂條款第 14 條有關積分之限制（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16 條）	摘錄條款第 14 條有關積分限制之部份： 14. 每位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如透過「轉數快」於商戶簽賬及/或作繳費交易，每月可獲享之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之上限為 1,000 分；每位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透過銀聯網絡作簽賬交易，每月可獲享之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則不設上限，有關之交易類別，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界定之商戶或繳費分類全權酌情決定。	16.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更改積分上限、上述交易類別及商戶的權利。請參閱常見問題，了解賺取積分的最新限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改積分兌換率及/或每次兌換最低積分要求的權利。
刪除條款第 15 條因不再適用	15. 如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從支付賬戶升級至智能賬戶，原本的積分會保留及轉移到新開立的智能賬戶內。	刪除原條款第 15 條
修訂條款第 19 條加入 BoC Pay+（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17 條）	19.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7. <u>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銀行及/或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u>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條款第 24 條已修訂，條款及細則以英文版為準（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22 條）	24. 如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22. 如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新增條款第 26 條	不適用	26.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現金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現金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現金券的質素及服務作出任何保證，並且對於使用現金券及其相關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概不負責。
修訂條款第 28 條，以解釋有關「積 FUN 錢」之積分扣除處理（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38 條）	摘錄條款第 28 條需修訂之部份： 28.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如持有合資格信用卡便可使用合資格賬戶積分兌換即時現金折扣/指定禮券/商戶禮券。於兌換時，客戶必須以合資格信用卡作為主賬戶，並即時先從該合資格信用卡內扣除所需積分。	摘錄條款第 38 條已修訂之部份： 38.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如持有合資格信用卡並以其簽賬最少 HK\$1，便可使用合資格賬戶積分兌換即時現金折扣/指定禮券/商戶禮券。於兌換時，客戶所作簽賬之信用卡將預設為「主賬戶」，積分將先從「主賬戶」中扣除。如「主賬戶」內的積分不足，餘下所需積分將自動從客戶名下積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資格賬戶中扣除。
「飛行里程計劃」之條款與細則部分已重新命名，以包括「合作	飛行里程計劃之條款與細則	「飛行里程計劃」及「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夥伴積分」兌換計劃		
與連結會員計劃相關的條款第31條和第32條已合併並修訂，以涵蓋與「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有關的詳細資料（重新編號為條款第41條和第42條）	31.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如欲參加飛行里程計劃，均需登記成為飛行里程計劃之會員，以便日後兌換飛行里數之用。客戶可經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登記。 32. 「飛行里程計劃」的客戶必須為有關參與航空公司之飛行獎勵計劃之會員，客戶可透過相關航空公司查詢及登記成為其會員。客戶須登記有關航空公司會員號碼以加入「飛行里程計劃」，方可兌換飛行里數。客戶不得把里數兌換至其他人士名下的航空公司會員號碼內。	41.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如欲參加「飛行里程計劃」及/或「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必須先成為有關參與航空公司之飛行獎勵計劃及/或合作夥伴之忠誠度計劃之會員，並成功將其相關航空公司及/或合作夥伴的會員賬戶連結至「飛行里程計劃」及/或「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方可將積分兌換成相關之飛行里數及/或合作夥伴積分。有關之連結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主頁>信用卡>簽賬得FUN>飛行里程計劃/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 42. 客戶不得把里數及/或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至其他人士名下的航空公司及/或合作夥伴會員號碼內。
因應增加「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而作出適應性修訂	以下條款中新增有關「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的詳細資料： 第33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43條）、第34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44條）、第37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47條）、第38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48條）、第39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49條）。	
條款第34條已修訂，以提供查閱最新兌換比率的方法（重新編號為條款第44條）	34. 首次兌換時，須兌換最少1,000里數/點數/公里；其後兌換可以500里數/點數/公里作基本單位之倍數遞增。各參與「飛行里程計劃」的航空公司之飛行里數兌換比率或有所不同，並可能被不時更新。最新比率可於中銀香港網站瀏覽。	44. 各參與「飛行里程計劃」的航空公司之飛行里數及各參與「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的合作夥伴之積分兌換率及兌換要求或有所不同，並可能被不時更新。有關最新兌換率之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主頁>信用卡>簽賬得FUN>飛行里程計劃/合作夥伴積分兌換計劃）。
條款第35條已修訂，以提供查閱有關手續費詳情的方法（重新編號為條款第45條）	35. 每兌換5,000里數/點數/公里（下稱「里數」）手續費為HK\$50（如兌換里數少於5,000里數，亦會收取相等於兌換5,000里數之手續費）；每次最低收費為HK\$100，最高收費為HK\$300。惟以中銀Private Card或中銀Cheers Card兌換里數無需手續費。	45. 參加「飛行里程計劃」的客戶， <u>每兌換相關里數/點數/公里可能涉及手續費</u> 。有關之手續費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www.bochk.com)（主頁>信用卡>簽賬得FUN>飛行里程計劃）。
修訂條款第40條使用新定義之「積分抵銷簽賬」以配合BoC Pay升級為BoC Pay+，並說明「積分抵銷簽賬」的資格（重新編號為條款第28條）	40. 透過BoC Pay使用「積分抵銷簽賬」只適用於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個別聯營卡，包括但不限於「中銀恒地會Visa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	28. 透過BoC Pay+使用「積分抵銷簽賬」只適用於持有合資格賬戶並使用該賬戶作為付款方式為BoC Pay+ 錢包增值之客戶（惟不適用於附屬卡之客戶和卡公司不時公布的聯營卡，包括但不限於中銀恒地會Visa卡）。
刪除條款第41條因不再適用	41. 客戶使用積分抵銷簽賬需要事先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綁定BoC Pay。BoC Pay之使用需要符合其條款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852）2853 8828 或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3988 2388。	刪除原條款第41條
修訂條款第42條使用	42. 合資格交易指透過BoC Pay二維	29. 客戶僅可透過BoC Pay+參與積分

新定義之「積分抵銷簽賬」以配合 BoC Pay 升級為 BoC Pay+，並解釋積分扣除之處理（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29 條）及重新定義合資格交易（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30 條）	碼支付的港幣商戶簽賬交易，但不適用於 FPS 交易。於使用「積分抵銷簽賬」時，客戶所選定的中銀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將被視為主賬戶。積分將先從主賬戶中扣除；如主賬戶內的積分不足，系統將自動於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內扣除餘下所需的積分。	抵銷簽賬兌換計劃。除特別註明外，於參與積分抵銷簽賬兌換計劃時，積分將自動從客戶名下積分最快到期的合資格賬戶中扣除。 30. 合資格簽賬指透過 BoC Pay+於商戶消費及/或以「乘車碼」進行的交易，不包括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或數字人民幣錢包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增值 BoC Pay+錢包的交易（每筆交易稱為「合資格簽賬」）。
修訂條款第 43 條使用新定義之「積分抵銷簽賬」以配合 BoC Pay 升級為 BoC Pay+，並新增 HK\$1 或其他等值貨幣為合資格交易（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31 條）及重新定義誌入之抵銷的金額（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32 條）	43. 每 250 積分可抵銷 HK\$1 合資格付款金額。客戶每次兌換需達最低金額（HK\$1）的要求，客戶每次兌換最高可達該項付款金額（以整數計算，如付款金額為 HK\$100.5，客戶最多只可以 25,000 分抵銷 HK\$100，餘款 HK\$0.5 則需透過 BoC Pay 支付。）或可使用之積分餘額（以較低者為準）進行兌換。透過「積分抵銷簽賬」所抵銷的金額，將於交易後 3 個工作天內誌入客戶所選定的主賬戶內。對中銀雙幣信用卡而言，合資格交易的交易紀錄與「積分抵銷簽賬」紀錄或會按信用卡不同的截數日期而於不同的月結單上顯示。	31. 每 250 積分可抵銷 HK\$1 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合資格簽賬金額。每次兌換，客戶需達最低金額（HK\$1）的要求，最高可達該項合資格簽賬金額（以整數計算，如合資格簽賬金額為 HK\$100.5，客戶最多只可以 25,000 分抵銷 HK\$100，餘款 HK\$0.5 則需透過 BoC Pay+ 支付）。 32. 透過「積分抵銷簽賬」所抵銷的金額，將於積分抵銷簽賬兌換後 3 個工作天內誌入用作進行合資格簽賬的資金來源。對中銀信用卡而言，合資格簽賬的紀錄與「積分抵銷簽賬」兌換的紀錄或會按信用卡不同的截數日期有所不同，並顯示於不同的月結單上。
修訂條款第 44 條使用新定義之「積分抵銷簽賬」以配合 BoC Pay 升級為 BoC Pay+，並將「折扣/立減」更名為「折扣優惠」，重新定義合資格交易並解釋積分扣除之處理（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33 條）	摘錄條款第 44 條需修訂之部份： 44. 「積分抵銷簽賬」可與「折扣/立減」優惠同時使用。以下情況只適用於「主掃」交易：如客戶確認以積分抵銷簽賬，有關交易將先扣減「折扣/立減」金額，付款金額為原價扣減「折扣/立減」後的金額。如客戶有足夠的合資格賬戶積分以抵銷付款金額，所需積分將於客戶所選定的中銀雙幣信用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內扣除，抵銷金額將於交易後誌入客戶的主賬戶內（詳見下表例子 A 及 B）；如客戶沒有足夠的合資格賬戶積分以抵銷付款金額，客戶的全數合資格賬戶積分將先被扣除，抵銷金額將於交易後誌入客戶的主賬戶內（詳見下表例子 C）。付款金額需以所選定的主賬戶支付。	摘錄條款第 33 條已修訂之部份： 33. 「積分抵銷簽賬」可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任何折扣優惠（「折扣優惠」）同時使用。以下情況只適用於透過二維碼支付的交易：如客戶確認以積分抵銷合資格簽賬，有關交易將先扣減折扣優惠，待抵銷的合資格簽賬金額將等於原價扣減相關折扣優惠後的金額。如客戶有足夠的合資格賬戶積分用以抵銷合資格簽賬，所需積分將於合資格賬戶內扣除。如客戶並無足夠的合資格賬戶積分用以抵銷合資格簽賬金額，客戶的全數合資格賬戶積分將先被扣除，其餘金額則必須透過 BoC Pay+ 支付。
修訂條款第 45 條使用新定義之「積分抵銷簽賬」，並重新定義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之用途及抵銷金額退回安排（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34 條）	45. 積分抵銷簽賬一經兌換，將不得取消。如客戶於任何情況下退貨或撤銷合資格交易，已用作抵銷合資格交易的積分將不作退還。已抵銷的金額將退回到客戶的主賬戶內。對中銀雙幣信用卡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繳交信用卡零售簽賬結欠之用途。對合資格銀行賬戶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零售簽賬或繳費之用途。所有	34. 積分抵銷簽賬一經兌換，將不得取消。如客戶於任何情況下退貨或撤銷合資格簽賬，已用作抵銷合資格簽賬的積分將不作退還。已抵銷的金額將退回到客戶的合資格賬戶內用於抵銷合資格簽賬。對合資格信用卡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繳交信用卡零售簽賬結欠之用途。對合資格銀行賬戶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其他合資

	退回的抵銷金額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或兌換現金。客戶進行「積分抵銷簽賬」時，有關賬戶之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狀況良好；如賬戶已取消（不論是否中銀香港/卡公司作出之決定），有關透過「積分抵銷簽賬」所抵銷的金額將告取消，客戶不得作出任何追討。	格簽賬之用途。所有退回的抵銷金額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或兌換現金。
刪除條款第 47 條因不再適用	47. 客戶參與「商戶電子禮券」兌換計劃需要事先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綁定 BoC Pay。BoC Pay 之使用需要符合其條款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2853 8828 或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3988 2388。	刪除原條款第 47 條
（此更新只適用於英文版）因應新定義之「積分抵銷簽賬」而作出適應性修訂	條款第 43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32 條），條款第 45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34 條）	
因應積分扣除之處理而作出適應性修訂	如主賬戶內的積分不足，系統將自動於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內扣除餘下所需的積分。	條款第 48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24 條），條款第 42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29 條），條款第 25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35 條），條款第 28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38 條）： 如「主賬戶」內的積分不足，餘下的所需積分將自動從客戶名下積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資格賬戶中扣除。
因應「商戶電子禮券」兌換計劃更名為「現金券」兌換計畫而作出適應性修訂	條款第 1 條，「商戶電子禮券」兌換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條款第 46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23 條），條款第 48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24 條），條款第 49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25 條），條款第 50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27 條）	
因應 BoC Pay 升級為 BoC Pay+ 而作出適應性修訂	條款第 43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31 條），條款第 48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24 條），條款第 49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25 條）	
因應「合資格銀行賬戶」及「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統稱為新定義之「合資格賬戶」而作出適應性修訂	條款第 40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28 條），條款第 44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33 條），條款第 46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23 條），條款第 48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24 條），條款第 49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25 條）	
因應「合資格交易」更名為「合資格簽賬」而作出適應性修訂	條款第 42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30 條），條款第 43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31 及 32 條），條款第 44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 33 條），條款第 45 條（重新編號為條款第 34 條）	

請注意，如您登記 BoC Pay+（如適用）或 2025 年 3 月 1 日起（以較早者為準）繼續參與本計劃，即表示同意及接受上述有關「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修訂，而上述修訂對您具有約束力。如您不接受上述修訂，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可能無法繼續為您提供相關適用服務。如有任何查詢或回應，請致電中銀香港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3988 2388 或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852）2108 3288。

2. 有關「免費全球個人意外保障」條款及細則修訂：

（只適用於中銀 Private Card/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中銀 Visa Infinite 商務卡/南商 Visa Infinite 卡/集友 Visa Infinite 卡/大豐 Visa Infinite 卡/大豐私人銀行 Visa Infinite 卡或其他合資格信用卡）

除特別註明外，「免費全球個人意外保障條款及細則」修訂將於 1/4/2025 起生效，修訂內容如下：

項目	原內容	修訂後之內容說明
新增條款第 1 條，重新定義優惠的推廣有效期 後續條款的編號亦相應更新	不適用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請注意，如您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繼續使用或保留上述信用卡及或賬戶，即表示同意及接受上述有關「免費全球個人意外保障」條款及細則修訂，而上述修訂對您具有約束力。如您不接受上述修訂，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可能無法繼續為您提供相關適用服務。如有任何查詢或回應，請致電中銀香港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3988 2388 或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852）2108 3288。

備註：

- 閣下可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在卡公司網頁(www.bochk.com)（主頁>信用卡>最新消息）下載此「有關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及「免費全球個人意外保障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此日後閣下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有關此修訂通知。
- 閣下可於卡公司網頁(www.bochk.com)（主頁>信用卡>簽賬得 FUN）或於 BoC Pay+ 查閱最新「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 閣下可於卡公司網頁(www.bochk.com)（主頁>信用卡）適用的信用卡產品網頁查閱最新的「免費全球個人意外保障條款及細則」。
-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謹啓

2025 年 1 月

This Notice of Amendments to BOC Credit C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Gift Point Rewards Programme” & “Terms & Conditions of Free Global Personal Accident Protection” is available at our website (www.bochk.com) (Home > Credit Card > What’s New) until 30 September 2025.